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調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相 對 人 MARTINUS WUYSAN 印尼國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起訴狀之印尼文譯本（須蓋有翻譯社大印）及影本各一份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印尼國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移民署「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」系統顯示，被告已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出境，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告應陳報被告之最新住址以供送達，若無法得悉，則應聲請對之為國外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李育真